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00.0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B	采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08.8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055.9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晓斌，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 2025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4 年，参与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等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玉锋，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英女士，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负责过多家新三板、债券发行的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

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参考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费用拟订，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将配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标准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